

附件：上海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要求（修订）

一、表格填写要求

（一）任教课程表

1. “行政职务”一栏必须填写，如无行政职务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2. 课表中所填写的课，必须是本学期完整的任课情况，不可选择性填写。
3. 申报对象为幼儿园教师的，其任课情况除填写所任的课程外，还需填写半天活动的情况。
4. 任教课程表中的“学校地址”是指学校所在地址。如存在学校地址与上课地址不同，请在备注栏中注明上课时间、班级和实际上课地址。
5. 需在备注栏中注明的内容：（1）申报教心学科需注明从事心理或科研工作。（2）申报跨学科学科需注明任教教材的版本。（3）如有秋游、运动会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听课面试，请注明无法参加的具体时间。

（二）申报表

1. 教师职务培训一栏，请在“已完成十二五教师职务培训证书”的方框内打“√”。并填写已完成“十三五”教师职务培训学分数。
2. “任现职近五年期间完成的工作情况”必须按学期填写，需填写完整5年的情况以及本学期工作情况（共十一个学期）。
3. “本人工作总结”务必在申报系统中填写，限2500字，可以附件形式上传。
4. 其他要求根据申报表前说明填写。

(三)《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任教学科(现岗)经历表》

填表对象为所有申报教师。具体要求如下:

1. 一般申报学科的任教经历(岗位)应满5年,具有博士学位的应累计满2年,且本学期任教学科(岗位)须与申报学科相一致。

2. 申报德育一学科,需填写累计满10年的德育工作经历。

申报德育二学科,需填写累计满5年的少先队工作经历。

申报教育管理学科,需从担任校级领导起算,累计满5年的教育管理工作经历。

3. 非申报学科的任教经历无需填写。

4. 符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教师要求在乡村学校任教5年以上且现仍在乡村学校任教或从城镇学校交流、支教到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。

5. 该表须按学期填写,且须填写本学期任教学科(岗位)情况。

6. 该表样式不得更改,且需学校法人签字并盖章,A4双面打印。

(四)特殊情况说明表

1. “破格推荐表”中“资历破格”,**破格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。**

2. “初级中学或农村学校教学经历情况表”**由市、区重点中学和高级中学教师**申报高级职务时填写。申报者应有不少于一个学年的初级中学或农村学校教学经历,若未满一个学年,但已到岗的,也可填写。

3. “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补充说明表”由连续两年申报高级职务的教师填写。

4. “转岗教师学校鉴定意见表”由需转岗教师所在学校填写。

5. “跨校申报情况表”基本情况由申报教师填写，其余需跨校申报教师现任教学校、接受跨校申报单位和区教育局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材料递交清单

1. 《上海市中学高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》(含封面、封二、第一页至第 6-2 页，正反打印并装订，一式三份)

2. 申报承诺书(原件，一式一份)

3. 公示证明(原件，一式一份)

4. 任教课程表(原件，一式两份，一份区汇总，一份装订在材料袋内)

5. 任教学科(岗位)经历表(原件，一式两份，一份区汇总，一份装订在材料袋内)。

6. 学校推荐意见表(原件，一式一份)

7. 校晋升考核评价汇总表，须标注申报人员(原件，一式一份)

8. 教师业务考核档案副本(原件，一式一份)

9. 申报者任中级职务以来的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 2-3 篇(项)。

注：(1)一般至少有 1 篇(项)须在区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的较高水平的论文(含技术工作总结等)，或其他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(含校本及以上课程、通过市级及以上信息化平台分享的自创教学资源等)。

符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、符合援藏援疆援青支教政策的，论文不作为必备条件，但应有在校内交流过的教育教学方面的案例、总结等。

(2)提交的成果中有一篇(项)必须事先经过专家鉴定且鉴定结论仍在有效期内。需递交鉴定结论、鉴定表以及鉴定时提交的成果

原件（如原鉴定的成果属于交流，该成果在鉴定后发表，请将发表文章附在原鉴定文章的后面）。如递交成果均为鉴定过成果，只需一篇（项）成果作为最终鉴定成果，其余鉴定成果的鉴定表和结论无需提交。

符合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、符合援藏援疆援青支教政策的，教科研成果鉴定不作为申报的前置条件。

（3）教学成果如为发表论文或专著，递交原件。如为论文集，则提交封面、完整目录、本人论文和封底的复印件即可。如为课题，申报人须为课题排名前三的完成人，并递交立项证明、结题证明和结题报告的复印件。

如为复印件须申报人所在学校或区审核，是否与原件一致，并盖章。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数不超过3项。

（4）成果如为校本及以上课程，需提供《校本及以上课程基本情况一览表》、校本及以上课程所使用的教材、校本教材使用效果证明、课程质量审核证明等材料。

如为市级及以上平台共享的自创教学资源，需提供《自创教学资源情况表》、具体的自创教学资源（光盘）等材料。

上述成果具体要求详见《关于〈上海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评审条件〉中“其他较高水平教育教学实践研究成果”相关内容的说明(试行)》。

（5）正式出版的论文、专著、论文集、教材需提供有效的 ISSN、CN、“CIP 数据核字号验证”、ISBN 等信息查询结果的证明。具体要求可参见《上海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材料要求（修订）》。

（6）如提交的成果为非申报人独立完成的，须提供《非独立完

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》。该表由成果排名前六的完成人填写，如成果为课题的，由排名前三（含课题负责人）的完成人填写，并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区和单位盖章。

10. 其他证书（复印件，一式一份）

（1）身份证或居住证。

注：居住证需满一年。

（2）学历、学位证书。

（3）教师资格证书。

（4）中级职务申报表或批文。

（5）中级职务岗位聘任书。

注：中级聘任需满5年，且现仍在岗。

（6）规定的教师职务培训结业证书或免修证明。

（7）区级及以上有关获奖证书。

（8）特殊教育教师岗位证书。（申报特殊教育学科需提供）

11. 学校行政领导管理工作考核意见。（原件，一式一份，申报教育管理学科需提供）。

12. 特殊情况表

（1）《破格推荐表》（相关证明复印件，一式一份）

（2）《初级中学或乡村教学经历情况表》（原件，一式一份）

（3）《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补充说明表》（附相关证明复印件，一式一份）

（4）《转岗教师学校鉴定意见表》（原高级职务申报表、外语、计算机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，一式一份）

（5）《跨校申报情况表》（原件，一式一份）

三、材料装订要求

1. 材料按申报人员每人一袋,并将《教师申报材料袋目录(修订)》贴在袋子上。

2. 需装订的材料。(1) 请将材料清单的第 2 至 7 项以及第 10 至第 12 项按顺序装订成册。(2) 请将教科研成果装订成册,作为鉴定的成果请放在第一项。

3. 如为符合乡村支持计划的,须在《任教学科(现岗)经历表》后附沪教委人〔2017〕100 号文件(复印件),且在文件中标注经历中的乡村学校。